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富昌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苓

代 理 人 林淑娟律師

相 對 人 劉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027號判決、109年度簡上字第35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就其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，此部分業已確定，故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17元【計算式： $(3530 + 530) \times (1 - 38\%) = 25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；其餘第一審訴訟費用1,543元【計算式： $(3530 + 530) - 2517 = 1543$ 】、第二審訴訟費用3,055元【計算式： $1995 + 530 + 530 = 3055$ 】，由相對人負擔9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則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應為4,

138元【計算式： $(1543+3055)\times 9/10=41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之2,525元【計算式： $1995+530=2525$ 】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613元【計算式： $0000-0000=1613$ 】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聲請人繳納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聲請人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1,995元	相對人繳納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聲請人繳納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相對人繳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錫欽